

合同书

项目名称：**350兆基站租赁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2日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于公安350兆PDT集群使用的5个铁塔站点铁塔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站点清单如下：

序号	区域	基站名称	站址编码
1	金坛	润澳	320482908000000470
2	金坛	茅山	320482908000000441
3	金坛	水北	320482908000000640
4	金坛	社头孟沟村	320482908000000386
5	金坛	鲢鱼背	320482000000065

1.2 甲方对接负责人：徐志辉

乙方对接负责人：顾俊鹏

1.3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条 合同定价

2.1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合同签约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含税）。

注：5座基站每年站址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含税）。单个站址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含税）。

2.2 站址服务费包含合同服务期限内的物理空间站址服务费、场地费、电力引入费、设备电费和站点日常巡检费、税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基站站址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基站站址服务费；合同期满后付清基站站址服务费余款。

注：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6%）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负责所安装设备、天线、馈线系统等的日常维护和修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维护中发现铁塔及机房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乙方进行整改（维修）。

4.2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对其承租的站址位置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确认该站址符合满足其使用需求。

4.3 甲方有权在站址空间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必要的施工或维护，除交付使用、指示位置、联系物业或能源部门、协调第三方给予配合外，甲方施工、改（增）建或维护开发的任何安全责任、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站址服务费及搬迁费用。

4.5 甲方进站的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4.6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只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服务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7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定期对产权所属范围内的通信铁塔、机房土建及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铁塔、机房土建和配套设施良好、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维护不到位或铁塔、机房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2 铁塔故障响应：铁塔及配套设施出现故障后，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主城区站点60分钟/郊县区站点12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机房未注资的站点由当地公安协调运营抢修。

5.3 PDT基站用电参数要求：AC220V±10%，4载频基站峰值功率2000瓦，8载频基站峰值功率3000瓦，4载频基站日平均功耗300瓦，8载频基站日平均功耗500瓦。设备供电应配备有单独的双路供电，部分核心设备可

以根据要求配备三路供电。当市电断电时，机房供电设备须满足基站工作8小时。所需配电设备含在本次机房站址服务费用中。对于甲方未提及事项，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

5.4 人员进出机房需建立完备的进出登记制度，所有进出机房的人员须做好详细的登记，进出情况需及时上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5.5 乙方必须7*24小时无条件配合甲方指派工作人员到基站、机房进行巡检。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

5.6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站址服务费。

5.7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须向国家机关或授权单位提供准载设备数据的，由甲方负责提供。

5.8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地配合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等。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进站施工，对出现的问题或隐患有提醒和制止的责任。

5.9 甲方不按合同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止供电服务。

5.10 基站机房内须具备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 机房内须具备视频监控，监控摄像头须正对基站设备，保障运维人员可实时监控机房设备运行画面。

(b) 机房内须具备温湿度及烟感监控，保障运维人员可实时监控机房温湿度及烟雾环境。

(c) 机房内须具备电源监控，保障运维人员可实时监控机房内市电、供电设备运行状况。

(d)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须具备故障警告功能，被监测机房运行参数异常，存在可能影响数字集群通信服务正常运行的，须立即通知运维人员。

。

(e) 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指定位置免费部署1台监控终端并铺设所需线路，便于驻场运维人员对基站机房环境上述运行指标实时监控。

5.11 基站机房须提供一个标准机柜（42U）空间，用于基站设备的安装。基站设备安装位置周围应无障碍物阻挡，满足调测、维护和散热的需要。

5.12 信源站的站址可由提供方在满足机房使用条件（机柜安装空间、环境监控、用电）的前提下自行决定信源站设备安装位置，但须确保近端机至远端机的光路损耗须小于15dB。

5.13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服务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14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中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15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涉及第三方权利时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站址空间（包括位置空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系乙方通过向第三方站址服务取得、合作建设取得一定期限使用权或涉及乙方以其他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的权利的，在乙方因政府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第三方收回、拆除、处置或变更位置等情形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依据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确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相应自动消灭、终止或变更；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并退回剩余租期的预付租金。乙方应尽最大善意之努力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尽管有以上约定，乙方尽最大善意之努力确保从第三方获得的服务权至少为两年。

6.2 除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外，甲方承诺遵守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站址服务协议或其他文件中涉及乙方义务的相关条款，妥善、谨慎使用站址空间，如有违反或损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消除影响、恢复正常使用或维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拥有充分的权力签署本协议并享有和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7.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其内部组织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定，或违反任何其为一方的重要合同、协议、许可，或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命令。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拥有充分的权力签署本协议并享有和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其内部组织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定，或违反任何其为一方的重要合同、协议、许可，或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命令。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本合同的终止条件为：按照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9.2 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提前终止的站点，甲方须提前30天申请，待乙方同意、妥善安排后，自行负责拆除其准载设备，甲方拆迁费用由甲方承担。每站址甲方赔偿乙方三个月的站址服务费。双方以签署站点终止服务的清单为终止服务书面依据。

9.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内站点不能够继续提供服务，乙方须提前30天申请，待甲方同意、妥善安排后，乙方协助甲方拆除设备，并提供替换站址给甲方使用，并免费延续三个月的租期。

9.4 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需要做站点搬迁的，由乙方提供替换站址后，甲方予以搬迁，此替换站点作为原站址的替代，延续原站址的所有权利、义务和服务期。双方签署站点搬迁备忘录，以此备忘录作为站址替换服务的依据。

9.5 非因双方违约，导致服务提前终止或延后的，双方应以日为标准结算租金。（日标准的计算公式为：年租金/365日）。

9.6 对于在本合同之外，新增站点的，双方约定以签署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站点，并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新增站点起租表为起租支付依据。

9.7 在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将不再有效，但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与信息披露）、第十三条（法律使用和争议解决）约定的本协议双方的义务将继续有效。除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协议的终止不损害终止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一方施工、维护、巡检期间，人为造成甲方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如拆除准载设备、破坏设备线缆、中断电源等，构成违约。

第十一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11.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

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11.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11.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1.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1.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1.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1.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1.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1.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

12.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关附件按约定的时间进行调整。

12.3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应受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13.2 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协商解决过程中双方可以征求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3.3 经友好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3.4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只要其无效或不可执行）无任何效力并且应视为不包括在本协议内，但不应使本协议其余任何条款失效。

14.2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的放弃，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

也不应妨碍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除非明确书面表示弃权并经弃权方的代表签署，否则任何弃权均无效。

14.3 服务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以中止履行，并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15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快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14.4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14.5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享有与本协议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何冲远

招标代理公司（章）：